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訴願人因交通標線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如左：……二、標線：以規定之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用以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與行人行止之交通管制設施。」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養護及號誌之運轉，由主管機關依其管轄辦理之。」第 5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指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訴願人以其為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共有人，於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與○○路○○巷口西南角【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為三角形畸零道路用地，下稱○○地號土地）外圍】所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遭人於該土地內設攤及停放車輛，嚴重妨礙通行安全，同時遮蔽訴願人之店面，妨害其正常

營業為由，以民國（下同）112年2月3日申請書向本府申請將位於○
○地號土地所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調整至與該地號土地毗鄰之本市
中山區○○段○○小段○○及○○地號土地之地界線位置。

三、案經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下稱交通管制工程處）先後於112年2月
18日、8月11日、9月15日及10月20日會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
處（下稱新建工程處）、訴願人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以112
年3月1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19073號、112年8月17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23054353號、112年9月22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61493號及112
年10月30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68191號函檢送上開會勘紀錄等予訴
願人及相關單位。綜合上開會勘紀錄內容略以，考量用路人通行安全
，請新建工程處依管理範圍清除地面障礙物及鋪面改為瀝青混凝土。

四、新建工程處則先後以112年4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27711號、112
年5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0003303號、112年6月16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20004386號、112年7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5049號、112
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87194號及112年11月6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23099272號函通知交通管制工程處、訴願人及相關單位略以，
經現場勘查，案址鋪面尚屬平整且不影響通行，目前暫無鋪面更新計
畫，後續如有損壞則由該處負責維護改善；另有關標線繪設及調整位
置與鋪面材質無關，請交通管制工程處依權責分工處理。訴願人主張
新建工程處與交通管制工程處係應作為而不作為，於112年12月13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12月14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新建工程處及交通管
制工程處檢卷答辯。

五、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
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
得提起訴願。」是依該規定提起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
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之餘地。次按交通標
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
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揆諸道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條規定自明。至有無設置之必要，
如何設置，設置何種標線以及在何處設置，均由主管機關考量交通順
暢及維護安全之公益等因素所為之裁量，相關法規並未賦予人民有請
求主管機關設置交通標線之公法上權利；是訴願人向交通管制工程處
或新建工程處陳請調整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位置，核與訴願法第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就此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